

债券代码：152830.SH

债券简称：21榕新02

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6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7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4月21日

根据《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5个计息年度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90个基点，即2024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152830.SH
- 3、债券简称：21榕新02
- 4、发行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8亿元
- 6、债券期限：7（3+2+2）年
- 7、票面利率：3.6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3.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7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东大道新区三江大厦

联系人：严红

联系电话：0591-38722531

2、主承销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彬

联系电话：010-8555609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